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原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611.95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7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	5,188.90	55.21%
其他应收款	250.15	2.66%
固定资产	6,172.90	65.69%
合计	11,611.95	123.56%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只是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结果，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本次调整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等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后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840.28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7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	6,198.26	65.95%
其他应收款	677.23	7.21%
存货	2,386.29	25.39%
固定资产	6,172.90	65.69%
商誉	1,405.60	14.96%
合计	16,840.28	179.20%

1、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的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按下列两项金额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的寿命期内

可以预计的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相关税费后净额。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方法为将该项商誉所对应的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基于其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水平、市场开拓及销售计划，以及合理的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得出所有者权益可回收金额。或者将商誉所对应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评估价值）并作适当调整，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来判断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单项资产计提说明

子公司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向另一子公司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台鹰”）采购了491台裕路EV2电动车作为运营车辆，该部分车辆在合并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主要构成为台州台鹰生产的单车成本。由于2017年度台州台鹰的产量较低，每一辆车所分摊的生产成本较高，其产品成本已经超出车辆销售价格，因此造成合并报表中以裕路EV2电动车生产成本核算的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实际市场价格。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我们选用了按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相关税费后净额确定固定资产可回收价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491台裕路EV2电动车账面价值为8,097.70万元，可回收价值为1,948.10万元，预估减值6,149.60万元，减值率为75.94%。

3、拟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调整前后减值金额变动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2017年度拟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万元） 调整后	2017年度拟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万元）	说明
应收账款	6,198.26	5,188.90	1,009.36	注1
其他应收款	677.23	250.15	427.08	注1
存货	2,386.29	-	2,386.29	注2
固定资产	6,172.90	6,172.90	-	-
商誉	1,405.60	-	1,405.60	注3
合计	16,840.28	11,611.95	5,228.33	-

注1：应收款项主要是根据应收款项重分类及账龄情况及期后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并且对期后确认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款项计提了特殊坏账准备。

注2：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台鹰、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产品价格情况、呆滞物料状况及期后处置情况对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进行了重新估算，调整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

注3：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营仍未达到预期，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收购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

四、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611.95万元，本次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228.33万元，调整后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6,840.28万元。本次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949.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3,949.15万元。本次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影响已在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体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

公告。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调整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